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
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
武器公约》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
缔约国第五届年度会议

CCW/AP.II/CONF.5/SR.1
8 December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3年11月26日，日内瓦

第1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3年11月26日星期三上午10时

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

临时主席： 费斯勒先生(瑞士)

主席： 赞切夫先生(保加利亚)

目 录

会议开幕

确认主席及主席团其他成员的提名

通过议程

确认议事规则

任命会议秘书长

通过会议费用的分摊安排

工作安排，包括会议任何附属机构的工作安排

一般性交换意见

审查议定书的实施情况和现况

审议各缔约方根据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第13条第4款提出的报告所引起的事项

本记录可加以更正。

对本记录的更正应以工作语文之一提出，以备忘录说明更正之处，并改在一份已印发的记录上，更正应在本文件印发之日起一周内送交日内瓦万国宫 E.4108 室正式记录编辑科。

本会议各次会议记录的所有更正将汇编成一份总的更正，于会议结束后不久印发。

上午 10 时 30 分会议开始

会议开幕

1. 临时主席以第四届年度会议主席的身份行事，宣布《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缔约国第五届年度会议开幕。

确认主席及主席团其他成员的提名

2. 临时主席指出，缔约国当时曾在第四届年度会议上商定指定第五届会议主席和副主席，以确保延续性。据此，保加利亚的迪米特尔·赞切夫先生被提名担任第五届会议候任主席，中国、南非和瑞士代表被提名担任候任副主席(CCW/AP.II/CONF.4/3(Part I)，第 21 段)。如果没有人反对，他就认为会议愿确认提名赞切夫先生担任主席。

3. 就这样决定。

4. 赞切夫先生(保加利亚)就任主席。

5. 主席接着请会议确认提名中国、南非和瑞士代表担任副主席一事。

6. 胡先生(中国)、内内先生(南非)和费斯勒先生(瑞士)被确认为会议副主席。

通过议程(CCW/AP.II/CONF.5/14)

7. 议程获通过。

确认议事规则

8. 主席说，在第一届年度会议上，当时的会议主席就议事规则第 29 条指出，在审议和谈判过程中，各缔约方一直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行事，没有以投票方式作出任何决定。因此，他建议按照以下原则开展工作，即现有议事规则(CCW/AP.II/CONF.3(Part I)，附件二)将在联系上述表态加以理解的前提下，在作出必要修改之后适用于第五届年度会议。

9. 就这样决定。

任命会议秘书长

10. 主席提及议事规则第 10 条，说，他召集的磋商表明，各方一致同意任命裁军事务部日内瓦分部政治事务干事弗拉基米尔·博戈莫诺夫先生担任会议秘书长。他认为，会议愿任命博戈莫诺夫先生担任这一职务。

11. 就这样决定。

会议费用的分摊安排

12. 主席指出，第四届年度会议审议了第五届年度会议的费用概算 (CCW/AP.II/CONF.4/3(Part I)，附件五)。据秘书处提供的资料，由于文件量减少，第五届会议筹备工作经费出现了相当多的节余，实际费用预计将低于初步概算。不过，实际数字要在会议结束之后才能得出。他认为，会议愿核可所提出的费用概算。

13. 就这样决定。

联合国秘书长的贺词

14. 应主席邀请，奥尔忠尼启则先生(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主任、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宣读了秘书长的贺词。

15. 秘书长在贺词中表示，《经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是一项综合性、包容性文书，有助于触发一场争取彻底禁止和销毁杀伤人员地雷的更为广泛的运动，并在同时以均衡方式处理人道主义和安全问题。但是，迄今为止作出的努力不够充分：地雷仍在夺走人们的生命，造成伤残，加剧武装冲突的经济后果，并对子孙后代构成威胁。批准的速度已经放慢。他呼吁尚未签署或批准该议定书的国家尽快签署或批准这项议定书，以便更加接近普遍加入议定书这项目标。

工作安排，包括会议任何附属机构的工作安排

16. 主席说，由于可用的时间有限，他不想提议设立附属机构。他提议，在审议程序问题之后，将第 1 次会议余下的时间专门用来进行议程项目 8 之下的一

一般性交换意见，在这一过程中，各代表团还可讨论议程上的实质性问题，即项目 9、10 和 11。

17. 关于项目 10,他说，鉴于本届会议时间有限，保加利亚代表团和其他感兴趣的代表团为本届会议编写了一份缔约国提交的所有国家年度报告概要(将作为本届会议报告附件)，与前几届会议一样，这份概要是供各代表团审议的一份重要的实质性分析文件。

一般性交换意见

18. 卡明斯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经修正的议定书》目前在大幅度降低任意使用地雷造成的人员伤亡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今后它仍将在这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可以通过一项专门涉及反车辆雷的新的议定书，从而推进《第二号议定书》的人道主义目标。美国赞同要求更多的国家签署和批准这项议定书的呼吁，特别应当呼吁非洲等迄今为止没有充分加入该议定书的区域各国加入这项文书。同时，需要在与保护平民使其免遭地雷的滥杀滥伤作用伤害(《议定书》第 13 条第 3 款(d)项)有关的问题方面作出更大努力。

19. 麦克洛伊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宣布说，美国刚刚提交《议定书》第 13 条之下的年度报告，该报告叙述了向雷患国家提供救助的大量行动情况。目前正向 43 个国家提供援助，最近得到援助的国家是伊拉克，过去十年中的援助总额超过 7 亿美元。

20. 美国采用从整体入手做法，注重发展本地基础结构，同时提供培训，这在建立国家和区域扫雷行动方案的规划、设备投入、协调及执行所需的领导和组织技能方面，同样十分重要。有关美国在伊拉克境内的扫雷行动内容和迄今为止取得的成果的详细叙述突出表明，技术和培训在此种努力方面是不可分隔的，同时也说明，《议定书》第 13 条第 3 款(d)项十分重要。

21. 钟先生(大韩民国)重申，大韩民国坚定不移地贯彻落实《议定书》的文字和精神，他呼吁加倍努力，鼓励更多的国家加入《议定书》。进一步开展工作，推动《议定书》的普遍加入，将有助于加强整个《公约》制度。大韩民国的年度报告介绍了朝鲜半岛的扫雷活动取得的相当大的进展，还介绍了大韩民国向

协助除雷行动自愿信托基金捐款和无限期延长暂停出口杀伤人员地雷安排的情况。

22. 肖先生(澳大利亚)强调,《议定书》非常重要,因为该议定书涵盖面较广,而且能在使目前还无法签署《渥太华公约》的主要的地雷使用国参与进来方面发挥作用。提高《议定书》现有的加入程度至关重要。他欢迎政府专家组决定研究过去两年中提出的有关除杀伤人员地雷以外的所有地雷的提案,并期待着专家组提出恰当建议,提交 2004 年缔约国会议。澳大利亚还大力赞同丹麦和美国提出的反车辆雷提案,并且在积极考虑关于限制设有标志和设置栅栏区域之外的所有反车辆雷的建议。最后,他赞同关于制定与反车辆雷的敏感引信相关的最佳做法的倡议。

23. 澳大利亚坚决致力于扫雷行动,清楚表明这一点的是以下事实:澳大利亚现在完全有把握履行它作出的在到 2005 年 12 月为止的十年内向亚洲的扫雷活动捐助 1 亿澳元的承诺。

24. 索德先生(印度)说,印度仍然充分致力于实现在满足国家正当防务需要的前提下以不歧视方式普遍禁止杀伤人员地雷这一最终目标。恰当的军事上有效、非致死性和成本效益好的替代技术的出现,将会推动在这方面取得进展。

25. 印度已经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以遵守《议定书》的规定。对杀伤人员地雷作了改进,以使其能够易于发现,无法探测到的地雷的生产已经停止,地雷的出口被暂停。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对武装部队和公众进行宣传,使其对地雷问题有更清楚的认识。只有武装部队才允许按照严格的程序使用地雷。武装部队在解除印度境内的土造爆炸装置引信并将其清除方面进行了大量工作,积极参与了联合国在许多国家发起的扫雷行动,并在技术合作和转让扫雷技术、设备和培训等方面提供支持。

26. 特雷扎先生(意大利)代表欧洲联盟、捷克共和国、塞浦路斯、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波兰、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等加入国以及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等联系国发言,强调,《议定书》的充分执行非常重要,该议定书能够为雷患国家带来明显的社会经济益处,而且由于其涵盖面更广,能够起到补充《渥太华公约》的作用。他对越来越多的国家加入《议定书》表示欢迎,并呼吁取得进一步进展,以便争取实现普遍加入。他强调,缔约国及

时提交年度报告，以及尚未加入《议定书》的国家的自愿提交报告，非常重要。应当考虑扩展第 14 条的规定，以便形成一个能够涵盖《公约》及其议定书的完善的履约机制。应当开展讨论，以便巩固目前存在的普遍接受履约机制原则的局面。

27. 费斯勒先生(瑞士)说，瑞士一贯认为，《议定书》不仅对《渥太华公约》起到补充作用，而且也对处理战争遗留爆炸物的努力起到补充作用。瑞士欢迎政府专家组成功完成一项新的战争遗留物议定书的谈判。为确保充分遵守《议定书》各项规定，可以采用以下途径：各国承担义务，将《议定书》规则纳入国内法，起诉违法行为；提交年度报告，此种报告有助于提高透明度和开展对话；以及为审议目的举行年度会议等。瑞士代表团分析了最新报告，这些报告的概要将得到分发。还有必要恢复举行会期更长的年度会议，以便能够有时间深入讨论技术问题，例如第 13 条第 1 款和第 4 款所提及的问题。

28. 猪口邦子女士(日本)说，日本与制造商、研究人员和雷患国家合作，发起了一项开发扫雷设备的雄心勃勃的计划。日本还参与大量扫雷行动项目，而且是联合国自愿信托基金的最大捐助国。她呼吁更多的国家批准《议定书》，因为这项议定书在国际人道主义法中占据独特位置，而且恰当兼顾了国家安全需要和人道主义利益。所有缔约方都应当履行《议定书》规定的义务，而且现在需要制定一项履约机制。《议定书》的成功产生了好的势头，并且使得人们开始认真审议更加全面地处理除杀伤人员地雷以外的地雷的措施，这些措施值得欢迎。

29. 奥尔森先生(加拿大)呼吁缔约国充分履行其在《议定书》之下的承诺，包括禁止任意使用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遵守在敌对状态结束之后清除此种装置的规定，并且在能够协助开展扫雷活动的情况下提供此种协助。还应当有更多缔约国根据第 13 条第 4 款的规定提交年度报告，以便有助于检查履约情况。同时，加拿大依然认为，《议定书》没有充分重视杀伤人员地雷和反车辆雷构成的人道主义威胁。加拿大感到满意的是，政府专家组已经商定在军事专家的协助下，研究与除杀伤人员地雷以外的地雷相关的所有现有提案，以期为缔约国会议起草建议。这项行动将使在一个重要的框架内继续开展有关反车辆雷的必要工作成为可能，并将对《经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所载的现有限制规定起到补充作用。他概述了《渥太华公约》正在逐步获得接受的过程，呼吁各国签署这项公

约，赞同该公约所载的原则，并参加定于 2004 年 12 月举行的首次《公约》审议会议。

30. 胡先生(中国)说，中国自批准《议定书》以来，忠实履行《议定书》规定的义务。在谈到最近提出的关于拟定一项处理除杀伤人员地雷以外的地雷新的《公约》议定书提案时，他表示，《经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已经涵盖所有地雷，而且现实地兼顾了人道主义关切和国家的正当军事需要，并在同时考虑到了各国之间的经济和技术差异。切实执行该议定书的各项规定，并且吸引更多国家加入该议定书，就能够减轻对反车辆雷的关切。

31. 他对《渥太华公约》缔约国表示称赞，指出，虽然中国尚未签署该公约，但这并不妨碍中国与已经签署该公约的国家的交流与合作。中国在国际扫雷援助方案中发挥了积极作用，而且还在国内积极开展有关宣传教育活动，销毁老地雷，并清除边境地区的地雷。虽然中国资源有限，但它却积累了丰富经验，而且拥有许多训练有素的人员。

32. 肖卡特先生(巴基斯坦)说，巴基斯坦充分致力于实现《议定书》的目标。巴基斯坦定期根据第 13 条提交报告，并且已经禁止出口杀伤人员地雷，只有公营部门才允许生产此种地雷。巴基斯坦参与联合国开展的各种扫雷活动，还与非政府组织开展合作。《议定书》恰当地兼顾了安全和人道主义考虑，应当有更多国家加入这项议定书。在现阶段，充分执行《议定书》要比对其作出修正或拟订一项关于反车辆雷的新的议定书更加重要。应当重视扫雷和受害者援助方案，重视新的扫雷技术及国际合作与协调。

33. 霍伦巴先生(罗马尼亚)宣布，罗马尼亚已经在最近加入《议定书》，这证明罗马尼亚决心为消除杀伤人员地雷的不利影响的国际努力做贡献。他呼吁其他国家也加入《议定书》，增强《议定书》和《渥太华公约》的互补效果。

34. 雅库博夫斯基先生(波兰)宣布，波兰已经批准《议定书》，该议定书不久将对波兰生效。波兰充分致力于落实《公约》的文字和精神，由于以往的经历，波兰特别清楚地雷造成的严重的人道主义问题，波兰还积极参与世界各地缔造和平和维持和平行动。早在批准《议定书》之前，波兰就已经将《议定书》内容纳入军事培训计划，使所有余下的地雷能够容易探测，并禁止出口杀伤人员地雷。波兰还自愿根据第 13 条提交了两次年度报告。

35. 巴列·丰罗赫先生(阿根廷)说, 正如阿根廷最近根据《议定书》第 13 条提交的年度报告所介绍的, 阿根廷正在设法对阿根廷武装部队和公众进行《议定书》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教育。武装部队在拉丁美洲各国、阿根廷、伊拉克以及科威特各国的扫雷方案中发挥了作用。一个扫雷培训中心培养了一些训练有素的人员。阿根廷计划根据《议定书》销毁储存的地雷。阿根廷打算与联合王国政府联合开展一项关于扫除布设在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群岛)的地雷的可行性研究。阿根廷已经暂停出口、出售和转让所有杀伤人员地雷。

36. 安东诺夫先生(俄罗斯联邦观察员)强调, 有必要同尚未批准《议定书》的国家合作, 同时, 他表示, 不宜频繁地修改《议定书》, 因为这样做有可能使潜在的签署国对《议定书》望而却步。虽然俄罗斯尚未批准《议定书》, 但它却在充分遵守《议定书》的规定。自 1994 年以来, 俄罗斯单方面暂停出口最危险的杀伤人员地雷, 销毁了数百万枚此种地雷, 并在雷区标志设置、扫雷技术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等方面对武装部队进行培训。新的地雷探测和扫雷技术正在得到开发, 处置土造爆炸装置的经验正在得到积累, 此种经验可以与别国交流。公众对地雷的意识正在得到提高。目前正在采取步骤销毁被禁止的几类地雷, 今后可以考虑同北约开展合作。

37. 为了创建一个无地雷世界, 有必要在确保稳定性的同时逐步取得进展。俄罗斯联邦期待着《议定书》得到加强, 并期待着更多国家加入《议定书》。俄罗斯提出了一项关于开发一种单一方法评估杀伤人员地雷的自毁和自失效装置的可靠性的提案, 该提案可以与一项涉及除杀伤人员地雷以外的地雷的新的联合活动相结合。

38. 希兹内先生(人权观察社)指出, 《经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缔约国中, 坚持主张有权使用杀伤人员地雷的国家现在极少。然而, 《议定书》的完整性由于一些缔约国的做法而受到威胁。有些缔约国没有采取恰当措施保护平民, 使其免受杀伤人员地雷的影响, 也没有报告任何此种措施。推迟遵守具体技术要求的缔约国没有提供详细资料, 介绍为履行其义务计划采取或已经采取的步骤。储存遥布杀伤人员地雷的国家提供的有关设法遵守与这些地雷相关的技术要求的资料极少。他呼吁缔约国建立一个自愿性质的非正式机制, 交流为保护平民而落实

《议定书》第 5 条的经验，并在根据第 13 条提交的年度报告中列入详细资料，介绍遵守技术要求和遵守推迟执行期限方面的进展。

39. 沃克女士(国际禁雷运动)对遵守《渥太华公约》规定的 2003 年 3 月这一储存销毁最后期限的国家，以及新加入该项公约和《经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的国家表示称赞。自《公约》通过以来，已经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这些进展表现在出口得到禁止，地雷被销毁，产量减少，使用减少，扫雷活动增加，援助增加以及新的受害者减少等方面，然而，在 82 个雷患国家，依然存在着相当大的挑战，地雷造成了新的人员伤亡，一些政府和反叛组织或其他团体仍在使用杀伤人员地雷。他呼吁 11 个尚未加入《渥太华公约》的国家加入该项公约，或采取步骤，使其与正在迅速形成的国际准则相一致。

审查议定书的实施情况和现况(议程项目 9)

40. 主席指出，《议定书》第 13 条第 3 款规定，本会议的工作应当包括审查《议定书》的实施情况和现况。主席还指出，在《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第一次审议会议上，缔约国承诺审查《议定书》的规定。迄今为止，共有 73 个国家同意受《议定书》的约束，其中，有 45 个国家按照第 13 条第 4 款的规定提交了年度报告。尽管令人欣慰的是，自第三届年度会议以来，已有 28 个国家同意受《议定书》的约束，但对一项重要的国际文书来说，这一数字仍然较少。他请缔约国考虑如何推动各国普遍加入这项文书。

审议各缔约方根据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第 13 条第 4 款提出的报告所引起的事项(议程项目 10)

41. 主席提醒会议：保加利亚代表团和瑞士代表团一道，编写了一份迄今为止提交的所有国家报告概要。

下午 12 时 35 会议结束

-- -- -- -- --